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部证券”或“主办券商”）系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蓝霍斛”或“公司”）的主办券商。在持续督导过程中，主办券商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家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西部证券作为智蓝霍斛的主办券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持续督导工作指引（试行）》的相关规定，在首次发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家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督促公司及时披露了《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的声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18）、《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补发)》（公告编号：2018-19）；2018年7月12日，何家杰涉及的第一起失信案由已解决，但又因另外一起案件被纳入失信执行，主办券商督促企业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年7月27日，何家杰失信案件又增加一起，主办券商督促企业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

鉴于何家杰被纳入失信事件对公司、广大投资者造成的负面影响，

西部证券已于首次发现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后，在全国中小企业股转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了《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对失信案由一进行了披露和风险提示。截止本报告发布之日，何家杰先后因三个担保案件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中，失信案由一已解决，新增两起案件尚未解决，具体情况详述如下：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情况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公示信息显示，智蓝霍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何家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具体查询结果如下：

（一）失信案由一

失信案由一具体情况可查看已披露公告：《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智蓝霍山石斛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执行人名单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目前，该案件最新进展为：何家杰已与相关当事人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并于2018年7月12日收到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执行决定书（（2018）皖0191执恢127号），安徽省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做出如下决定：将何家杰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该决定自作出之日起生效。经核实，该失信执行事项已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撤销。

（二）失信案由二

案号：(2017)皖0104执4203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何家杰

执行法院：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省份：安徽

执行依据文号：(2017)皖0104民初837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合肥市蜀山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安徽兴昌防水节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返还黄小林借款本金670118元,支付逾期利息及违约金487399.2元（后自2016年11月12日起按照年利率24%计算至670118元借款实际付清之日止）； 2、安徽荣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舒世发、何家杰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3、安徽荣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舒世发、何家杰对上述债务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安徽兴昌防水节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追偿； 4、驳回黄小林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5360元，由安徽兴昌防水节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安徽荣远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舒世发、何家杰承担。 如不服本判决，应当在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提交上诉状，并按照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

文书确定义务

目前，此案何家杰正在与相关权利申请人协商达成处理意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失信案由三

案号：(2018)皖1602执2168号

失信被执行人名称：何家杰

执行法院：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省份：安徽

执行依据文号：(2017)皖1602民初6888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亳州市谯城区人民法院

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1、杜荣如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五日内偿还王德方借款本金500万元及利息（利息以500万元为基数自2016年10月9日按月息0.86%计算至借款本金还清之日止，但应扣除应支付的利息款26万元）；2、何家杰对杜荣如的上述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何家杰承担保证责任后，在其履行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对杜荣如享有追偿权；3、驳回王德方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9,271元，减半收取24,635.5元，由杜荣如、何家杰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

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被执行人的履行情况：全部未履行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

目前，此案何家杰正在与相关权利申请人协商达成处理意见，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公司董事、董事长兼总经理何家杰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对失信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题》有关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何家杰不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主办券商将督促公司尽快改选新任董事、董事长、总经理。

主办券商将持续关注本次风险提示事项的进展情况与处理措施，督促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尽快处理被失信执行相关事项，避免失信行为及影响进一步扩大化。

因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何家杰连续因担保案件涉诉，并相继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如上述案件不能及时解决，负面影响存在进一步扩大的可能，虽然何家杰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后，主办券商项目组对有关风险事项及时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进行了查询，也对何家杰

经常住所地、户口所在地法院和涉案法院进行了走访，但仍不排除何家杰存在隐瞒或未告知的其他担保案件，特此，主办券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8月1日